

2021 年衡南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承办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维修、危旧房改造事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全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和机关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事务性工作；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办公设备、设施等资产使用调剂、处置等事务性工作；

2、负责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工作以及本级公务用车平台车辆的日常维护、调度、经费核算和管理工作；

3、负责县“四大家”机关大院的物业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负责县“四大家”机关食堂营运、管理和服务工作；

4、负责接待范围内的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相关客人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全县范围内重宾接待服务工作；

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设办公室、财务管理股、人事管理股、公务用车管理股、后勤保障股、办公用房管理股、公务接待股等，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截止 2020 年底实有人员共计 20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372.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2.8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 元，转移支付拨款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372.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4.21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24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2.8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5.8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合同工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

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37 万元，系保障县“四大家”机关大院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护费以及公车平台运行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11.4 万元，比上年机关本级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5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4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20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2.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14.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88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用固定资产 1201.45 万元，主要资产为办公用房、车辆、监控等专用设备，办公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

（五）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21 年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7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85 万元，项目支出 113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务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